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16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29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桃園市政府第30次市政會議紀錄..... 3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6
◎訂定「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10
◎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13
◎訂定「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14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6
◎訂定「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7
◎訂定「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26
◎訂定「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31
◎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37
◎訂定「桃園市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3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5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肆、公告

- ◎預告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49
- ◎公告本市轄內禁止施放天燈等易致火災之行為。..... 51
- ◎公告本市104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 51
- ◎公告本市104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55
- ◎公告本市104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6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工程開工前講習暨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6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鑑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6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日生效。 63
- ◎公告委託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執行復興區一般廢棄物之廚餘處理工作。..... 6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6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65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5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補助各級中小學運動場地、體育器材修繕暨更新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6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及「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6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辦公廳舍清潔競賽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6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69
- ◎公告本市蘆竹區「中福里、山腳里、山鼻里、內厝里、外社里、長興里、大竹里、新莊里、中興里、上興里、宏竹里、蘆竹里、羊稠里及錦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10日起整編生效。 69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7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各里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中壢市公有集會所管理辦法」、「桃園縣平鎮市各里里民集會所管理辦法」、「桃園縣八德市里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公有集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及「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7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生效。..... 7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7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請調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7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生效。..... 7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採購程序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7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生效。..... 7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本縣轄內禁止燃放天燈等易致火災之行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7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施政建設成果填報原則」，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75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75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戶籍資料申請須知」及「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7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市公所受理公務資料調閱作業要點」、「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疏處民眾陳抗事件作業要點」、「桃園市公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要點」、「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桃園市公所『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計畫」、「桃園市公所落實檢舉（陳情）人身份保密作業實施要項」及「桃園市公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77

◎核發本市地政士吳俊廷開業執照。.....	77
◎註銷本市地政士吳俊廷開業執照。.....	78
◎預告訂定「公告桃園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 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草案。.....	78
◎預告訂定「公告桃園市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草案。.....	81
◎預告「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草案。	82
◎預告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84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達人清冊1份。.....	86

桃園市政府第2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29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玟

科員 邱明月

壹、主席致詞

一、台鐵桃園新站已於7月26日正式啟用，未來進入鐵路地下化協商的關鍵時期，市府將成立「鐵路地下化專案小組」，就鐵路地下化可行性報告、工期、預算評估及各種工程技術層面問題與交通部協商。

(一)專案小組由王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顧問黃仁杼、參議劉慶豐及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和地政局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共同參與。借重劉參議在鐵路方面的專業與經驗及黃顧問的民意基礎，將有助於本府推動鐵路地下化。

(二)市府委託台灣世曦公司做鐵路地下化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成本效益分析，於8月中完成期中報告後，須儘速與交通部進行協商。

二、本府104年度各機關爭取中央部會補助經費，上半年新增金額以原住民族行政局獲得補助經費比率最高，部分局處比率偏低，尚有努力空間，下半年中央部會仍有競爭型計畫及補助經費，請各機關盡力爭取。如有需府一層長官協助，可安排期程。第3季補助情形，將針對表現良好機關進行表揚。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農業局

案由：竹圍漁港觀光娛樂整體規劃及工程設施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竹圍漁港短期設施改善，請農業局依規劃期程於三年內完成。

(二)請工務局於今年9月底前完成彩虹橋修繕工程發包，並儘快完工。

(三)請農業局依盧副秘書長建議進行現況改善，包括環境清潔、設施改善、友善方便遊客設計及車流動線、交通標誌設置等，讓港區變得整潔、友善易親近，讓遊客可以親近海灘。請盧副秘書長協助評估預算，由本人

調撥所需經費。如有必要由盧副秘書長帶領工務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至現場會勘。

(四)請農業局將港區範圍劃定及竹圍漁港整體規劃案，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長期規劃，包括規劃漁民樂活住宅、遊艇服務中心、休閒步道、親善設施及綠色隧道、藍色公路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以強化竹圍漁港觀光休閒功能。

(五)漁民樂活住宅興建與遷入應做完整意願調查，也要評估建築形式、周邊植栽及合理坪數設定，並衡量拆遷補償是否能負擔漁民樂活住宅的價格，打造良好居住環境。漁民樂活住宅預定區域內原旅客服務中心建物，因海風長期侵蝕毀損嚴重、不堪使用，請農業局主責，就該建物現況循程序進行報廢拆除。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各機關積極爭取下半年及明年度中央部會補助經費，並配合本府預算編列儘快取得補助經費核定函。

二、請農業局協助果菜公司選址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勞動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第1案：桃園市纜線地下化整體計畫

主席裁示：本案請王副市長及工務局就桃園用電需求所占比例及電廠、高壓電分布狀況，配合未來大潭電廠擴建計畫，與國營會、台電進行協商，以加速桃園都會區纜線地下化。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由副市長主持之2項專案，請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說帖：

一、航空城計畫，由航空城總經理朱松偉擔任執行秘書。

二、鐵路地下化專案，請劉慶豐參議擔任執行秘書。

玖、散會：上午11時08分

桃園市政府第3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9時至9時35分；10時25分至10時43分)

邱副市長太三(上午9時35分至10時25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政

股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

一、頒發桃園市「103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

-主辦機關：勞動局

二、呈獻榮獲內政部「104年績優戶政機關楷模獎」，由民政局獻獎。

-主辦機關：民政局

貳、主席致詞

一、表揚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項，自民國87年開辦至今已17年，感謝各公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努力。

今年本市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5,260人，實際進用8,039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的工作機會、職業訓練，協助其生活自理，為未來市政工作的重要方向，目前本市境內有近8萬的身心障礙者，其中15歲至65歲約4萬8千人，若投入職場，對於保護身障者的家庭、減輕家庭負擔，幫助極大。打造桃園成為身心障礙者友善城市，為本府目標，從身心障礙者的一般福利事項、身障機構輔導、特殊教育的細緻化，延伸到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及職務再設計等工作，均需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教育局等共同配合；此外，未來於推動公共工程時，應增加無障礙設施的設計，讓身心障礙者使用各項公共設施時便利無礙，本府將持續以同理心及熱情來協助及滿足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

二、戶政工作是「庶政之母」，諸多行政工作皆以戶政為基礎，戶政為服務的第一線，亦是民眾型塑政府形象的最重要來源，政府是否有效率，是否親民便民，戶政機關績效即可充分顯現，民政局已4年榮獲戶政業務的績優評鑑，實屬不易。

為提升服務品質，本府戶政陸續推出各項創新為民服務措施，包括每周六早

上9時到12時提供為民服務，辦理生育津貼、育兒津貼申請作業，變更地址後跨機關連線一次更改完成及謄本查詢系統申辦流程電腦化，並增加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跨域延長服務。

三、在交通部從善如流，跟進本府訴求後，將辦理航空城全區聽證，讓蛋黃區及蛋白區作法一致化，預計於104年10月開始預備聽證，105年2月開始正式聽證，以105年4月底前完成正式聽證程序為目標。透過全區聽證的程序，將航空城爭議攤在陽光下，以取得居民最大共識，讓航空城計畫獲得堅實、理性的基礎，並使航空城計畫成為帶動台灣進步、建設桃園的重要旗艦型計畫。

本府未來配合將土地交易資訊透明化，去除航空城過去被批評內線交易或土地炒作的陰影，用更透明公開方式來處理航空城；另亦將舉行聽證前的準備工作，包含完成航空城範圍內的學校遷移準備及文化資產調查，讓文化資產能獲得最大程度的保留。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地政局

報告案由：桃園航空城計畫聽證作業籌備情形簡報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各相關機關如有任何問題，會後請逕洽詢地政局。

二、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政府廣場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請工務局參考建議，包括：加強無障礙設施、覆土問題等，針對規劃內容調整補充後，再行陳報市長。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捷運A22站一拆遷戶將強制執行，請衛生局派員至現場協助地政局辦理。

主席裁示：

復興區古地名地圖具歷史珍藏意義，自己收藏或贈送親友均極適宜，可增進對復興區歷史的認識。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第4案捷運建設綠線部分，列管進度請修正為今年完成PCM發包。
- (二)第7案列管事項為建照及使照發照時程目標，辦理情形僅列建照，請都市發展局注意建照及使照均應達到目標。

捌、臨時動議

黃顧問仁杼：

- (一)顧問若有建議，應提報於業務機關報告或臨時動議？請市長指示。
- (二)升格前由公所核發農舍執照部分，升格後由市府辦理，建議調整人力協助，以增進建、使照核發速度，並建議都市發展局簡化建、使照申請流程。
- (三)建請儘速處理機場捷運中壢路段中正路地區，土地徵收款項問題。
- (四)中壢龍岡路三段，前已發包陸續施工，但進度緩慢，民眾反應不佳，請業務機關加強辦理。

主席裁示：

- (一)顧問如欲提供意見，可列入議程安排，於市政會議召開前送承辦單位彙整。
- (二)目前建、使照核發速度，已較先前大幅提升；另針對農舍執照核發流程，請都市發展局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研議簡化方式及授權區公所為承辦窗口的可行性。
- (三)捷運中壢中正路土地徵收補償問題，工務局已積極持續處理中。
- (四)龍岡路三段施工進度延宕原因為軍方及管線單位管線遷移未配合，請安排本人至現場勘查，以突顯問題。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43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0094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附「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換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之。

前項由一方單獨提出申請者，區公所應於受理後，通知他方於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意見，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申請。

前項收受通知之他方提出書面意見表示異議，且其異議屬耕地租佃爭議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三條 一方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登記，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區公所得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通知他方而逕行登記：

- 一、經判決確定。
- 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
- 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
- 四、出租人變更，經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
- 五、耕地之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
- 六、耕地標示變更，經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
- 七、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八、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並辦竣所有權登記。

第四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租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一份。
- 三、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
- 四、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 五、出租人及承租人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六、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一式三份。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
- 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
- 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
- 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
- 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
- 七、耕地因分割、合併、一部滅失、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
- 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
-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 十一、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 十二、其他租約內容變更。

耕地租約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逾期未申請者，區公所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應提出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耕地租約書正本及下列文件：

- 一、依第一款出租耕地全部轉讓或出典及第二款申請登記者，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 二、依第一款出租耕地之一部轉讓或出典及第四款、第七款、第十款

申請登記者，土地登記謄本一份及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三、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證明文件一份及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四、依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承租人部分耕作權放棄書、印鑑證明書各一份及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五、依第六款申請登記者，下列文件：

(一)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人自任耕作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各一份。

(二)如有共同繼承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或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但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且未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得由現耕繼承人檢具非現耕繼承人出具之同意書辦理；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時，得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辦理。

(三)依前目須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者，應併附立書人印鑑證明書一份。

六、依第八款申請登記者，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各一份，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併附終止租約通知書與其送達證明文件、補償費提存法院證明文件，或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補償證明文件、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書一份。

七、依第九款申請登記者，分戶分耕協議書、自任耕作切結書、土地登記謄本、承租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一份、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八、依第十一款申請登記者，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或住址變更之戶籍資料一份。

九、依第十二款申請登記者，租約內容變更原因證明文件一份。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一、承租人死亡，且無繼承人。

-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全部。
- 三、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逾期仍未支付。
- 四、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
- 五、承租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應提出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耕地租約書正本及下列文件：

- 一、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各一份。
- 二、依第二款申請登記者，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及印鑑證明書各一份。
- 三、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明文件各一份。
- 四、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一份。
- 五、因有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或法院確定判決者，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一份。
- 六、依第五款申請登記者，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終止租約通知書與其送達證明文件、補償費提存法院證明文件，或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補償證明文件、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書各一份。

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檢附之資料，得以電腦查詢者，申請人得免提出。

依本辦法規定應檢附印鑑證明書者，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附：

- 一、出租人或承租人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辦理。
- 二、租約書、委託書、耕作權放棄書、切結書、協議書、同意書或其他原因證明文件，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委託他人代辦。

第十條 出租人或承租人申請耕地租約換訂或變更登記，原訂耕地租約書正本未能提出者，得向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書副本辦理之。但申請耕地租

約終止登記時，得以書面敘明滅失原因，免提出原訂耕地租約書。

第十一條 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免收費用。

第十二條 區公所受理耕地租約登記之申請，應於受理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將審查及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報請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前項登記應載於租約登記簿，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將租約書正本發還申請人：

- 一、耕地租約訂立、換訂登記，應在租約書加蓋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如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將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附於耕地租約書，並加蓋騎縫印。
- 二、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書後加貼附表，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並逐級核章。
- 三、耕地租約終止登記，應在租約書上加蓋終止戳記後，隨案歸檔。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0055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附「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之徵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徵收率，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視地方實際情形，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擬定，提經議會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供自住使用，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供自住使用戶數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與自住房屋併同使用且未供出租之停車位，併同主建物合併計算為一戶。
 - 二、共有房屋，其共有人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關係者，該等共有人持有該共有房屋部分，以一戶計算；非上述關係者共有房屋應分別計算戶數。
 - 三、個人將毗鄰房屋打通合併使用，仍應以地政機關登記建號或戶政機關門牌為準，個別認定戶數。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物者，先向戶政機關辦理門牌合併，並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稅籍合併，依實際狀況予以認定。
- 第七條 私有之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 第八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分別以其他供住家使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計畫編定類別課徵。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三、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現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于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十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份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稱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化驗室等房屋。

第十六條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移轉當期前納稅義務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應即予開徵。

第十七條 本市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得主動調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房屋稅本稅、滯納金、及移轉當期前納稅義務人應負擔之稅額。

第十九條 本市房屋稅除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定為一個月，開徵日期由本府定之，主管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0418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係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列管之里集會所與里活動中心及社會局列管之社區活動中心，並以本府所屬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經向區公所申請並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得由區公所依附表所定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本府核定。

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公益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其他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如無營利行為者，區公所得減收二分之一或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有使用冷氣空調設施者，應依附表備註二之收費基準表另行收費。

第四條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管理之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得比照附表第三級場地使用費所定基準收費或本於自治權另定之。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規模 (實際使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場 地 使 用 費		
	第一級區 (人口數二十萬人以上)	第二級區 (人口數十萬人以上，未達二十萬人)	第三級區 (人口數未達十萬人)
大型(逾三百)	二百五十	二百	一百五十
中型(逾一百五十至三百)	一百一十	一百	九十
小型(一百五十以下)	八十	六十	五十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二、有使用冷氣者，冷氣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三、保證金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整，得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酌處，經簽報區長同意後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1046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殯葬服務業，為於桃園市依法設立登記並營業

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第五條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

前項評鑑小組分組，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組成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第七條 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管理。

二、建築物及其設施。

三、專業服務。

四、消費權益之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列為優等或甲等者並應公告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服務業，得以書面嘉獎、發給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備查。逾期

未改善者，其未改善部分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評鑑之項目內容、配分及獎勵方式等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原產字第1040194070號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府原產字第1040194070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以達成保育原住民保留地森林資源及維護國土保安之目標，並保障原住民族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地區，以本市轄內之原住民保留地為限。
- 三、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發給禁伐補償規定者，本府每年每公頃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並逐年發給至禁伐解除時止。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9430號

附件：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府地區字第1040199430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特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奉內政部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〇〇七二六三九五號函核定，抵價地比例為徵收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並以規劃整理後之可建築土地分配之。
- 三、抵價地分配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
 - (二)受理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之申請。
 - (三)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
 1. 公開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
 2. 土地所有權人依序選配土地。
 - (四)依配定之位置，計算各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繕造分配結果清冊。
 - (五)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
 - (六)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七)囑託辦理土地登記。
 - (八)土地點交。

四、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領回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指於本案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申請領回抵價地，並經本府核定發給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提出繼承應備文件申請繼受其權利，經本府核准更名者。

(二)權利價值：

指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之公式計算後所得之數額，以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及繳領差額地價之計算基準。其計算公式如下：

1.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

(1) 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 = 徵收土地總面積 × 抵價地比例

(2) 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 =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 (A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3) 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1) = V ×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 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4) 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1) ÷ 該宗土地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2. 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核定建物原位置保留或已配得拆遷安置土地者，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於扣除建物原位置保留或拆遷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後，就其剩餘之權利價值參加土地分配作業。

(三)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

指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考量開發目的、實際作業需要、改制前桃園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等因素後，依各分配街廓之條件差異分別訂定之最小分配面積。

(四)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指抵價地分配街廓之中，各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最小價額。

(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以下簡稱「門檻價值」)：

指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中數額最小者。個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門檻價值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合併。

(六)第一宗或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指為符合街角地兩側面臨道路需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規定，及解決部分街廓形勢不整問題，參酌最小分配面積訂定原則，劃設適當面寬、面積以合於正常使用之街角地或分配街廓。依各街廓配地方向，於其首末分別劃設為第一宗及最後一宗土地，該第一宗及最後一宗土地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之價額為其所需權利價值。

(七)申請合併：

指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經雙方達成共識，於本府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其權利價值為一戶，共同參與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者。

(八)抽籤分配戶：

指個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後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者，得列為一戶參加抽籤、土地分配作業。

(九)拆單登記申請：

指符合特定條件之合併分配戶或繼承案件，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就已分配之抵價地，申請按個人應有部分登記為個別所有或部分仍為共有。

五、本府於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應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參考：

(一)本要點。

(二)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計算表。

(三)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說(載明各分配街廓之分配面積、分配方向、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節錄)。

(五)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六)申請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六、申請合併分配：

-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未達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或申請由本府辦理協調合併分配。合併後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者，仍得就其權利價值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以其部分權利價值與他人合併分配者，剩餘留供單獨分配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
- (三)前款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指定日期到場參加協調合併或經協調後未能達成合併協議者，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四)合併分配後，除符合拆單登記申請規定外，應按個人權利價值占該合併分配戶總權利價值之比例，採分別共有方式辦理土地登記。個人應有之權利範圍，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分子之計算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如有不等於一者，由本府調整配賦之。

七、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之處理：

-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於辦理抽籤或配地作業前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參加抽籤或配地作業：
 1. 繼承系統表。
 2. 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3. 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4. 推派代表同意書(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5.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
- (二)全體繼承人未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或未能共推其中一人為代表者，由本府擇期通知參與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屆期仍未能依前款情形辦理者，其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配地作業則由本府

逕為分配，繼承人不得異議。

- (三)依前二款分配之抵價地，繼承人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檢具繼承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更名發給抵價地。本府得依繼承人之申請，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或全體繼承人之分割協議更名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單獨所有。
- (四)經本府核准更名發給抵價地者，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但本府應將繼承人姓名、住址、原受領補償金額、案號等資料，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
-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合併分配截止日後死亡者，其繼承人不得申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

八、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文件：

- (一)單獨分配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親自參加抽籤。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者，由其代表人備妥法人登記證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親自參加抽籤。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抽籤時，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代理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書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對。
- (二)合併分配者，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參加抽籤，代表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合併申請同意書親自參加抽籤。代表人因故不能參加抽籤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代理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書及合併申請同意書，以供查對。

九、抽籤方法及程序：

- (一)各抽籤戶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者，由本府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抽籤戶依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抽籤。
- (二)抽籤作業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之。
- (三)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二階段先後辦理：
 1. 順序籤：依申請領回抵價地收件號之順序抽出順序籤。
 2. 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抵價地之順序。

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土地分配籤，由監籤人

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十、土地分配方法及程序：

- (一)由本府視作業需要區分若干梯次，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分配戶依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參照第八點規定攜帶必要證明文件到場，依序選擇分配土地。
- (二)分配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於當次之最後梯次配地作業結束前，未到場之分配戶到場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時，則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同時有二名以上遲到分配戶補辦土地分配時，依原分配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 (三)配地時，由分配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逐宗分配，不得跳配。如遇路沖，得經本府預為保留適當面積後，接續辦理分配；分配完成後不得放棄該分配結果。
- (四)各分配戶得將其權利價值選擇二個以上之分配街廓辦理分配。但其分配之權利價值均不得小於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經分配後該街廓剩餘未受分配之土地面積，應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基準。
- (五)配地時，依分配戶之權利價值而言，有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分配者，該分配戶應即辦理分配。
- (六)分配戶選擇分配土地時，其權利價值如均小於剩餘未受分配街廓中第一宗土地所需權利價值，且依分配方向無第一宗以外土地可供分配時，該分配戶之配地順位暫予保留，由後序位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並俟有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分配時，立即依前款規定補辦分配。當梯次分配作業辦竣時，暫予保留配地順位之分配戶仍無第一宗以外土地可供選擇分配時，由本府就其擬選配之街廓保留第一宗土地後，接續按分配方向辦理分配；保留之第一宗土地，留供後序位條件符合之分配戶單獨分配，且不適用調整分配之增配規定。
- (七)分配戶選擇分配土地時，全區剩餘未受分配土地已無符合其條件之街廓可供分配時，於下次配地前，依本府通知按第六點規定重新申請合併分配。
- (八)各分配戶除符合調整分配原則外，其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

(九)分配戶經選擇分配街廓確定後，應即以該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計算其領回之抵價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十)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未報到配地者，由本府另擇期通知就剩餘未受分配土地辦理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仍不參加者，本府應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將其全部權利價值逕為分配。

十一、分配戶就剩餘之權利價值選擇於各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辦理分配時，調整分配原則如下：

(一)該分配戶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後，最後一宗土地剩餘面積為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經該分配戶同意時，得一併增配該剩餘土地，並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二)前款剩餘面積為十平方公尺以下，但該分配戶不同意增配土地，或剩餘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1. 由本府保留最後一宗土地後，就剩餘面積已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基準者予以分配，剩餘之權利價值則選擇其他街廓辦理分配；或全部改至其他街廓辦理分配。
2. 就剩餘已達最小分配面積基準予以分配後，剩餘之權利價值選擇已無其他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選配時，該剩餘權利價值逕行保留，依規定參與下一次抽籤、配地作業或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3. 由本府保留最後一宗土地後，該街廓之剩餘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基準時，該分配戶應選擇其他條件符合之街廓辦理分配。已無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選配時，依規定參與下一次抽籤、配地作業或申請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4.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合併不成者，其剩餘權利價值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二、辦竣一次土地分配後，如有分配戶未獲分配土地或尚有剩餘權利價值未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由本府擇期再就剩餘未受分配土地，比照前開相關程序與方法辦理抽籤、配地作業。

十三、拆單登記申請：

合併分配戶或繼承案件，原則採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方式辦理土地登記。但有以

下情形之一，得經全體合併戶或繼承人同意後，於各該分配戶分配土地完竣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依拆單內容辦理登記：

- (一)合併分配戶就已分配之土地，申請按個人原應領權利價值總額或部分共有之權利價值總額拆單後之細分土地，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合併分配截止日後死亡，抽籤分配採同一戶號辦理，繼承人申請按其繼承之權利價值或部分繼承人權利價值總額拆單後之細分土地，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

十四、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 (一)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於發給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時，同時通知他項權利人。

十五、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與土地登記：

- (一)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實地埋設界標，供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
- (二)地籍測量後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本府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面積，且應以實際測量面積核計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
 1. 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超過應領抵價地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差額。
 2. 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小於應領抵價地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
 3. 前二目開之增減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予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4. 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就超過應領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依法並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 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等資料送交桃園地政事務所，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別截止記載。
- (四) 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相關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由本府於送辦土地登記時，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 (五) 本府於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後，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
- (六) 土地登記完竣後，桃園地政事務所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利書狀。
- 十六、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府將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接管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 十七、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所需之相關書表圖冊由本府另定之。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本府統一補充說明、解釋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9459號

附件：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府地區字第1040199459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既成建物基地及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事宜，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其地上建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 門牌編釘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電費憑證。
5.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6.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7.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 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應附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

前項第一款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應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所有權人，應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倘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時，得以該基地所有權人或自行協調由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四、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應由申請人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計算與範圍劃定如下：

(一) 保留分配土地面積計算，以該建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除以該使用分區建築率為原則。但建物合法部分，不包含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須拆除部分。

(二) 同意保留範圍，由本府視建物狀況、街廓（區塊）條件、預計權利價值或建物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後劃定之。調整後劃定之範圍，不得小於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最小開發規模。

(三) 同意保留範圍之兩側基地線，以至少能涵蓋該建物合法部分之最大投影範圍為原則；後側基地線，以連接至街廓分配線為原則。

(四) 同意保留範圍因考量前款兩側及後側基地線，致超過第一款計算面積時，不得超過第一款所計算保留面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一) 所附證件不全或原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未經本府核准，經通知補正，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或經補正後資料仍未完整。

(二) 使用情形不符合未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三)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範圍。

(四) 位於街廓分配線上，有妨礙抵價地分配之情形。

(五) 依前點第四款計算之保留面積，未達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最小開發規模。

(六) 建物需部分拆除或因其二側建物拆除，致該建物有危安之虞，經本府認定需拆除。

(七) 經本府審核認定有妨礙都市計畫事業或區段徵收計畫進行之虞。

前項各款情形，經本府認定其情況特殊，且影響本計畫輕微者，得專案核准原位

置保留分配土地。

- 七、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其分配公告土地面積以土地分配線劃定後核算之面積為準。
- 八、實際保留土地面積所需權利價值大於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者，應繳納差額地價；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分配公告土地所需權利價值者，其剩餘之權利價值仍得參加抵價地分配。
-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其範圍內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應由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延期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核實發給之。
 - (二) 已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案件，如於本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放棄，得由本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本府同意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租補助費按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所定之逾期發放基準發給、自動拆遷獎助金按原補償基準五折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三) 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保留分配案件得予撤銷，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採撤銷方式辦理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租補助費及自動拆遷獎助金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四) 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及其同居人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各種不便負有忍受義務，不得向本府求償。並應隨時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安全。且於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十、本府應於收件後即依審查表（如附件二）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附件一

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字號					

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本人_____為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及基地標示如下表)，茲依「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其所需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茲同意由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但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建物所有權人得自行協調取得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若原位置保留分配面積有增減差額時，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補繳差額地價。

建物標示表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基地標示表					
土地座落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抵價地收件號
段	小段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僅填左列即可)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附註：

-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
- 三、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妨礙都市計畫規劃使用者，一律拆除；惟建物基地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認定不影響區段徵收者，原則上予以保留，逾申請保留期限未提出申請者其建物予以拆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案件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第	號
土地所有權人		基地坐落	桃園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所有權人		建物門牌	桃園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合法部分投影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案件審查項目：							審(勘)查人員簽章	
							(有不符保留審查作業要點者，請於本欄內敘明不符情形)	
一、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編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水費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電費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領回抵價地，核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定領回抵價地								
三、建物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遇有疑義會請都市發展局查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四、建物位於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建物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								
六、保留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或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或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增配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配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核算保留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八、因部分拆除或兩側建物拆除(無此情形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安之虞。		(遇有疑義會請工務局查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危安之虞。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妨礙都市景觀之虞或有礙都市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目標								
※其他								
審查結果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原位置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因前述 _____ 項與審查作業要點不合，不准予原位置保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9448號

附件：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府地區字第1040199448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生活權益，紓解因區段徵收造成之居住衝擊，特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擬定桃園市、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細部計畫)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安置對象及資格：

(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安置對象：

1. 於查估時，合法建物之現住戶符合房租補助費領取條件，且建物全數拆除遷移。
2.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須經核定領有抵價地。但建物與其坐落基地所有權非屬同一人時，建物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

(二)每一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符合前款條件者，以安置一單元為原則。

(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所有合法建物，有二戶以上設籍，且其現住戶分別領有房租補助費者，若建物所有權人或其協調對象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申請安置單元合計之權利價值時，准予在不

超過受領房租補助費戶數範圍內，申請配回二個以上安置單元。

(四)除前三款外，基於實際需要，仍需予以安置者，應在不影響財務計畫及抵價地分配原則下，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三、安置街廓(區塊)選定原則、位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一)安置街廓(區塊)選定原則：依既有建物分布情形及鄰里生活區域，劃分八個安置區(編號A至H)，各安置區以劃設一處至二處安置街廓(區塊)為原則。

(二)安置街廓(區塊)位置：依本案細部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不得小於五公尺之住宅區(包括R5-1、R5-2、R10、R19-1、R21-1、R21-2、R22、R22-1、R31及部分R9、R28、R43、R61、R67、R69、R84、R90之建築基地)為限。

(三)安置單元面積：

1.除街角地以外，其餘每一安置單元以面寬五公尺為原則，並視基地深度酌予調整。

2.街角地：

(1)以面積三百平方公尺為原則。

(2)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如屬本案細部計畫已有明定安置之街廓編號者，面積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除以該安置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計算。

(四)安置單元之權利價值=安置單元土地面積×該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四、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領回土地面積計算，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如下：

(一)全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抵價地比例

(二)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三)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_i)=V×【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四)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V_i÷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五、安置土地分配作業，依下述程序辦理：

(一)召開安置土地分配說明會。

- (二)受理分配安置土地申請。
 - (三)安置土地抽籤分配作業：
 - 1. 公開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
 - 2. 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選配土地。
 - (四)依確定分配安置土地之位置，計算各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安置土地面積，繕造分配結果清冊。
 - (五)公告安置土地分配結果。
 - (六)通知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七)囑託辦理土地登記。
 - (八)土地點交。
- 六、舉辦安置土地分配說明會：
- (一)通知召開抽籤及分配說明會時，本府應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建物所有權人參考：
 - 1. 本要點。
 - 2.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無則免附）。
 - 3. 安置街廓位置圖說，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規定（節錄）。
 - (2)評定之單位地價。
 - (3)安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 (4)各安置街廓可分配權利價值。
 - (5)各安置街廓分配方向。
 - 4. 申請書表。
 - (二)安置土地申請期限、受理方式、補正及本府審查期限，應敘明於通知書內。
- 七、不同建物所有權人擬申請合併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應於本府受理分配安置土地申請期間併同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文件：
- (一)建物所有權人經審核准予領回安置土地者，應依本府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
 - (二)原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繼

承相關證明文件、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全體繼承人無法共推一人為代表時，抽籤作業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配地作業由本府逕為分配之。

- (三)建物所有權人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抽籤或配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代理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書、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與印鑑證明（如為代表人無法親自出席者，委託書應經全體併案戶或全體繼承人同意）供查對，代理參加抽籤、土地分配作業。

九、抽籤方法及程序：

- (一)抽籤作業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之。
- (二)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二階段先後辦理：
1. 順序籤：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之順序抽出順序籤。
 2. 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確定分配安置土地之順序。
- (三)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土地分配籤，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十、土地分配方法與原則：

- (一)分配戶以原合法建物坐落基地所屬安置區之安置街廓（區塊）辦理抽籤配地為原則；如屬本案細部計畫已有明定安置街廓者，依其規定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分梯次辦理安置土地分配作業。
- (二)配地時，由分配戶自行選擇安置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選擇分配，不得跳配；如遇路沖，得經本府預為保留安置單元後，接續選配。
- (三)分配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配地作業結束前，未到場之分配戶到場時，應即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並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同時有二人以上補辦土地分配時，依原分配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 (四)分配戶選擇配回街角地者，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大於或等於該街角地所需權利價值，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 (五)分配戶選擇分配街廓時，該街廓第一宗街角地尚未受分配時，由本府逕行保留第一宗街角地後，自毗鄰街角地之安置單元分配予該分配戶，剩

餘之土地依原分配方向接續辦理分配。

- (六)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者，其權利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不得繳納差額地價，並以街角地以外安置單元辦理分配。
- (七)分配戶選擇分配後，其剩餘土地未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分配戶應選擇所屬安置區內其他安置街廓辦理分配。
- (八)不以原合法建物座落基地所屬安置區分配者，得於各安置區之分配戶完成配地後，再統一抽籤，選擇剩餘安置單元。
- (九)未依指定梯次參加分配，且未在最後一梯次分配作業辦竣前辦理報到者，視為放棄分配安置土地之權利，其應領之權利價值本府逕予保留，並通知依其原應領權利價值參加抵價地分配作業。

十一、安置土地調整分配原則：

- (一)分配戶應領權利價值大於安置土地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得在其權利價值範圍內辦理調整分配。但調整分配後之面積以不超過各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加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 (二)分配戶於本案細部計畫已有明定安置之街廓編號者，得將應領權利價值全部選配安置土地，不受前款調整分配面積限制。

十二、權利價值計扣與差額地價繳納：

- (一)分配戶選配安置土地後，尚有剩餘權利價值者，另依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要點規定參加配地作業。
- (二)分配戶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領回之安置土地地價者，其不足部分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 (三)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其選配安置街廓應繳納差額地價者，本府將另提供無息分期繳納差額地價措施。

十三、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 (一)安置土地分配完畢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受分配人及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他項權利人。
-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

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十四、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與土地登記：

- (一)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實地理設界標，供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
- (二)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本府除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面積外，應以實際測量之面積核計實際領回安置土地之面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
 1. 實際領回安置土地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差額。
 2. 實際領回安置土地面積小於應領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
 3. 前二目之增減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予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4. 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就超過應領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桃園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依法並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權利價值供安置者，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登記名義人。
- (四)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圖、冊等資料送交桃園地政事務所，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別截止記載。
- (五)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相關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由本府於送辦土地登記時，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 (六)本府於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

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後，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

十五、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府應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接管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十六、本要點所需之相關書表圖冊由本府另定之。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本府統一補充說明、解釋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40205667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附「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里集會場所，係指本府民政局列管之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並以本府所屬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區名及里名或地名，並由所在地區公所核定後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本要點所稱社區活動中心，係指本府社會局列管之社區活動中心，並以本府所屬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區名及社區名稱，並由所在

地區公所核定後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三、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費用(水電費、修繕費及建物安全檢查費等)由區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所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確實編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由當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並應簽定附件一之協議書。

(二)區公所委由當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之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應由區公所依預算程序，將所收取費用繳入市庫。

(三)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等，應由區公所登帳並列冊管理。

(四)區公所應訂定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活動場所內，供民眾遵行，並於申請使用者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規定。

四、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使用，應向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與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並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集會、公益活動或社區發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

(二)其他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

(三)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五、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

(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寫附件二之申請書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受十日規定之限制。

(三)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須重新申請。

(四)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費用，並依核准內容使用。

(五)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應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逾期申請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其餘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六)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後，應向區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經區公所查核場地

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七)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

(八)本府有防災及政策需求情事，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六、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於使用中發現，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安全顧慮。

(三)從事營利行為。

(四)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五)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違反管理規定並經登記在案。

(六)辦理殯葬事宜。

(七)其他不法使用情形。

七、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開放使用時間得由區公所視當地習慣另定之。

八、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經核准後，區公所應填具附件三之使用登記簿，並公告於里集會場所或社區活動中心門首或以適當方式公告之。

九、經核准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但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並會同各該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人員會勘確認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污損或毀壞里集會場所及活動中心內之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抵扣應賠償之金額，不足時應追繳之。

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者，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

十、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不得供人留宿。

十一、里集會場所或社區活動中心有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本府得要求區公所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並提高使用率，屆期未改善，由本府予以檢討。

十二、區公所對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應於每年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定期盤點廳舍、土地及動產設備，並將安全檢查及盤點結果送本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備查，本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

前項督導考核以公共安全、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及環境衛生為重點，並評定優劣等次，分別予以獎懲。

附件一

桃園市○○區○○里(里集會場所/社區活動中心)

委託管理協議書

○○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提高(里集會場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效益，依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茲將○○里(里集會場所/社區活動中心)委託○○(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甲方同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由乙方代為管理坐落於桃園市○○區○○里○○路○○號○○樓之○○里(里集會場所/社區活動中心)(下簡稱本建物)。

代管期間最長為四年。

二、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向甲方申請使用本建物，並於使用日前三日內向甲方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由甲方循預算程序，將所收取費用繳入市庫；乙方於代為管理期間須使用本建物時，仍應依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與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向甲方申請使用。借用人使用完畢後，經甲方查核場地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乙方於代為管理期間，負責保管本建物之鑰匙，協助開關門並維護周遭秩序。

四、由甲方訂定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由乙方懸掛於活動場所內，供民眾遵行。

五、甲方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建物管理維護費用(如:水電費、修繕費及建物安全檢查費等)，本建物如有增建、修建或增添設備等需求，乙方需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評估確有必要後，依相關法令辦理。增添之財產或物品由甲方登帳並列冊管理。

六、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建物使用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定期盤點財產及物品，乙方不得拒絕；盤點結果帳物不符時，乙方需負賠償之責。

七、乙方代管之責任及限制：

- (一)代管期間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協議書約定，負責處理委託事項。
- (二)作公共使用時，應注意公共安全。
- (三)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
- (四)應自行處理代管事項，不得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 (五)如有未經申請擅自使用之行為，乙方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行為時至實際返還本建物期間，按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計收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八、本協議終止事由如下：

- (一)期滿。
- (二)代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代管：
 - 1、乙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事項。
 - 2、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本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 3、乙方申請提前終止代管。
 - 4、甲方有收回本建物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九、本協議終止時，本建物之各項財產、圖書及器材設備等由甲方登帳列管之財產，應由雙方現場點交，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如有損害，應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

十、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協議書人：

甲方：桃園市○○○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桃園市 區公所 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活動時間	上午 時 至 下午 時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第 室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使用	檢附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數	共 人
收費金額	1. 場地費：_____元 2. 冷氣費：_____元 3. 保證金：_____元、以上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p>茲向 貴公所申請辦理使用上列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服從該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停止使用等處分；場地使用完畢，立刻恢復原狀，器材設施如有毀損，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絕無異議。</p> <p>此致</p> <p>桃園市_____區公所</p> <p>申請單位名稱：_____ 簽章</p> <p>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p> <p>電話：_____</p> <p>地址：_____</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管理單位：_____ 管理單位負責人：_____ (簽章)</p>					

桃園市 區公所核定情形			
承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其場地費計 _____ 元、冷氣費 _____ 元及保證金 _____ 元，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擬同意租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礙難租借使用，因 _____ 。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會辦單位		批示	

附件三

桃園市桃園區 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編號	使用日期	申請單位	活動內容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承辦人核章
	時段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場地費	
	時至 時						
	年 月 日					場地費	
	時至 時						
	年 月 日					場地費	
	時至 時						
	年 月 日					場地費	
	時至 時						
	年 月 日					場地費	
	時至 時						
	年 月 日					場地費	
	時至 時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02029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

104年08月06日府環廢字第1040202029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未懸掛車牌之疑似廢棄車輛，由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於接獲通報資料後四十八小時內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若為廢棄車輛者，應張貼清理通知於車體明顯處，自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應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並依「占用道路失竊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流程」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流程」規定辦理。
- 三、懸掛車牌之疑似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於接獲通報資料後四十八小時內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若為廢棄車輛者，應張貼清理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於張貼同時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自行清理，將查報照片、勘查紀錄及通知車輛所有人清理之資料函送桃園市各區公所張貼公布欄，自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稽查大隊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占用道路失竊車輛，在未經警察機關註銷失竊紀錄前，不得以廢棄物處理。
- 四、占用道路失竊車輛，在未經警察機關註銷失竊紀錄前，不得以廢棄物處理。
- 五、占用道路車輛為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者，應以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非以車體狀況為廢棄車輛認定標準。但車輛未失去原效用且可自行移動者，不宜逕認定為廢棄車輛。
- 六、事故車經警察機關於事故現場偵查完成，並於事故案件偵查或偵審完成後，應限期通知車輛所有人領回車輛，如逾期未領回，由警察機關會同稽查大隊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 七、經認定屬廢棄車輛者，警察機關及稽查大隊執行人員應於張貼清理通知時及車輛移置前，於能顯示該車輛放置之地理位置，選取遠近方位拍照存證，懸掛牌照之車輛，照片上應有牌照號碼。執行人員應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且張貼之清理通知應註明執行單位、日期、時間及聯絡電話。
- 八、稽查大隊辦理廢棄車輛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期限不得少於48小時，再限期清理通知應以書面送達車輛所有人。逾期限仍未清理者，由稽查大隊先行拖吊移置，無須再進行查報、張貼公告程序。
- 九、廢棄車輛經移置之指定場所，查報、拖吊、保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盡管理人之責任，保持車輛完整性，不得拆除車輛任何零件。
- 十、廢棄車輛移置作業得委託民間單位執行。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4000603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蔣潔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桃客文字第1040006031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二十歲以上民眾，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
- 三、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戶籍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考試合格證書、跨行通匯同意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就同一級別認證，曾經受有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
- 五、本要點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六、各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請領清冊(附件三)、全部戶籍證明文件、考試合格證書、切結書及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一份函送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公所轉匯各申請人。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 (一)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違反第四點規定。
- (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附件一

跨行通匯同意書

_____（設籍桃園市之二十歲以上申請人姓名）領取_____區公所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金融通匯代號：

E-mail：

電話：

簽章：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存簿影本粘貼處

請上 http://www.fisc.com.tw/FISCWeb/EasyQuery/RM_1Query.aspx?No=&FC=F0117 查詢通匯代碼，總代號加分支代號』共七碼

附件二**切結書**

_____（設籍桃園市之二十歲以上申請人姓名）申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_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之合格獎勵金：（請擇一圈選認證級別）初級1,000元/中級1,500元/中高級2,000元，並未重複申請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或本市其他所屬機關之相關獎勵，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補助請領清冊**

區公所名稱：

序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常用連 絡電話	認證考試 合格級別	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非本人簽章者請 加註與本人之關 係並附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合 計	初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高級：_____ 人，_____ 元。 合 計：_____ 人，_____ 元。						檢附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考試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 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帳戶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跨行通匯同意 書(由區公所留存匯款 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區長：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420210550號

附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三、「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二)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三)電話：02-89415065；04-22501329

(四)傳真：04-22501620

(五)電子郵件：A650310@wra.gov.tw；a660332@msl.wra.gov.tw

部長 鄧振中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施行，本辦法立法意旨係為協助弱勢民眾解決用水問題，為符實務需要，健全補助目的、申請文件及法規適用順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提高補助額度，並增列法規適用順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修正申請補助部分文件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修正地方政府核銷資料提送時間。(修正條文第九條)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u>十五萬元</u>。</p> <p>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u>其他政府機關定有優於本法之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限制。</u></p>	<p>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p> <p>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一、現行條文係以設置PVC管所需經費估算補助上限，惟為提升用水品質及降低漏水率，現多採用之不銹鋼管材，又不銹鋼管材成本高，爰修正第一項補助額度上限至十五萬元。</p> <p>二、另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落實照顧原住民等目的事業政策需要，訂定優惠補助規定，爰增列第三款法規適用順序。</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應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p> <p>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u>及其相關文件</u>。</p> <p>四、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p> <p>五、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p> <p>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應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p> <p>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p> <p>四、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p> <p>五、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p> <p>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弱勢民眾所居住之建物，常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並無使用執照，為保障其權益，得允許提出戶口遷入證明、房屋完納稅捐證明及繳納電費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代替，以利申請用戶外線補助，爰修正第三款。</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撥付補助款；並於第七條公告之補助計畫當年度經</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撥付補助款；並於第七條公告之補助計畫當年度經</p>	<p>為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及辦理核銷作業，爰修正核銷資料提送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罄或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造冊彙整，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負擔之補助款項。	費用罄或年度結束前二個月造冊彙整，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負擔之補助款項。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401127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轄內禁止施放天燈等易致火災之行為。

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轄內具工業區、機場、科學園區及森林保留區等場所，加以人口及住宅稠密，施放天燈之飛火餘燼於施放後無法控制其方向及範圍，恐引發火災及造成重大危害。
- 二、公告本市轄內禁止施放天燈等易致火災之行為，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為維護家園安全，請本市各級機關及市民一同配合，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特此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10427562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4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暨桃園市政府104年5月1日府稅地字第104002741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繳納期間：自104年11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以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104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四、稅額計算：
 - (一)104年地價稅係按102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 (二)地價稅稅額計算公式：

地價稅稅額計算公式	
一般土地	(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1級：(2,501,000元以下×10%－0)＝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2級：(2,501,001元～15,006,000元×15%－12,505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3級：(15,006,001元～27,511,000元×25%－162,565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4級：(27,511,001元～40,016,000元×35%－437,675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5級：(40,016,001元～52,521,000元×45%－837,835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6級：(52,521,001元以上×55%－1,363,045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2%＝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等	課稅地價×10%＝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6%＝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五、繳納地點及方式：各代收稅款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412-6666或412-1111)、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或稅額2萬元以下，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 六、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 (一)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查詢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則可利用itax便捷服務e卡通(<https://itax.tytax.gov.tw>)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或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二)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七、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納稅義務人得在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八、罰則：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104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適用對象：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 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延期及分期定義：

1. 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2. 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四)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土地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延期或分期標準：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2)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3)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4)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5)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2、為經濟弱勢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2)稅捐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3)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3.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六)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七)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土地產權移轉時，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連絡電話如下：

(一)總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03)3326181轉2362至2369或

2372至2379。

(二)中壢分局：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03)4515111轉102至109。

(三)大溪分局：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03)3800072轉102至107。

(四)楊梅分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212號(03)4781974轉110至114。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10427562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4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及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減免期限：即日起至104年9月22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二、申請資格：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減免。
- 三、申請手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有關條文如附件)得減免地價稅之土地者，請填妥申請書，或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利用網路或郵寄方式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申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減免期限104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四、其他事項：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前經核准減免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於30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報恢復徵稅，未於期限內申報一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課徵地價稅土地減免標準規定如下：

第七條 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刪除。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定或認可，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
- 八、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 十、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 十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 十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 十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原合於第一項第五款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其基地之地價稅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第八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九條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第十條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下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 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 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 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一條之一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限建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十一條之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十。
- 三、商業區，減徵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之三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
-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十一條之四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十二條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六條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七條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104275625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4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17條、第18條、第41條、第4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至第15條

。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4年9月22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申請資格、檢附證件及申辦方式：

(一)自用住宅用地：合於下列規定並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

2.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其擇定方式如下：

(1)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配偶之戶籍所在地，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2)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3.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

合於上列各項要件之自用住宅用地，如填具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完整者，或由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申辦者，免附證件。

(二)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下列用地經依限申請

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1. 屬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 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3. 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三)工業用地：下列用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
1. 依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
 2.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應檢附證件如下：
 - (1)建廠期間：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興辦工業人等證明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 (2)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物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
-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應檢附證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定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 (五)申請方式：(只要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辦理即可)：
1. 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採網路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申辦。
 2. 可利用統一超商ibon事務機辦理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3. 其他方式：填妥申請書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

局，或親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辦理申請手續。

三、其他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前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30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未於期限內申報，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 (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或所有權移轉(含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政工字第10401986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工程開工前講習暨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1964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鑑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104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日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0055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1970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執行復興區一般廢棄物之廚餘處理工作。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執行區內一般廢棄物之廚餘處理工作。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16452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警管字第1040198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944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至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94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至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994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至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1991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補助各級中小學運動場地、體育器材修繕暨更新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各級中小學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修繕更新審查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 三、有關公告資訊請至本局體健科網站-最新消息處查閱，網址：<http://www.tyc.edu.tw/spo/index.php?pid=news>。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402036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及「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

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警秘字第104020342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辦公廳舍清潔競賽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辦公廳舍清潔競賽實施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公廳舍清潔競賽實施要點」，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警秘字第10402027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043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中福里、山腳里、山鼻里、內厝里、外社里、長興里、大竹里、新莊里、中興里、上興里、宏竹里、蘆竹里、羊稠里及錦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1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104年7月31日桃市蘆戶字第104000463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蘆竹區「中福里、山腳里、山鼻里、內厝里、外社里、長興里、

大竹里、新莊里、中興里、上興里、宏竹里、蘆竹里、羊稠里及錦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10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402055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104年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三節慰問金及加菜金實施計畫」，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054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各里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中壢市公有集會所管理辦法」、「桃園縣平鎮市各里里民集會所管理辦法」、「桃園縣八德市里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公有集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及「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集會所使用管理辦

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2057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0202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043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請調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請調作業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043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043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採購程序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採購程序規範」，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10401838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程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桃園縣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已有相關規定，旨揭作業程序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程序自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058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本縣轄內禁止燃放天燈等易致火災之行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本府另公告「桃園市政府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燃放天燈等易致火災之行為」，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10402081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施政建設成果填報原則」，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07499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

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8月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8月3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公告地籍日期：104年08月04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年08月04日		通知地籍日期：104年08月04日		總價 價金	代辦費用			保管價金 存入編號	流入保險金 備註
	區	段/中段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印花稅費	地籍清理 費金			
HC090000110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306-0000	601.00	1/2	高	新竹區新橋鎮沃水坑	1,871,000	267,716	93,550	9,355	1,400,379	10410007	
HC090000111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306-0000	601.00	1/2	高	新竹區新橋鎮沃水坑	1,871,000	267,716	93,550	9,355	1,400,379	10410008	
HC090000112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306-0001	246.00	1/2	高	新橋鎮沃水坑	763,500	103,001	38,175	3,818	561,506	10410009	
HC090000113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306-0001	246.00	1/2	高	新橋鎮沃水坑	763,500	103,001	38,175	3,818	561,506	10410010	

合計：土地4筆；面積：147.00 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 平方公尺；存入原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3,932,771.00 元(含：流入保險金0.00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1703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戶籍資料申請須知」及「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須知及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旨揭須知及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須知及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政安字第10402099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市公所受理公務資料調閱作業要點」、「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疏處民眾陳抗事件作業要點」、「桃園市公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要點」、「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桃園市公所『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計畫」、「桃園市公所落實檢舉（陳情）人身份保密作業實施要項」及「桃園市公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7項行政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應予廢止。
- 二、旨揭7項行政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1012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吳俊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吳俊廷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37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28號
- 四、事務所名稱：瑞盈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578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07414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吳俊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吳俊廷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37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2)桃縣地字第00189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桃園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67號1樓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210878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項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公告桃園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及交通部101年5月25日交路(一)字第1018200146號函。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七、電話：03-3322101，白惠君小姐

八、傳真：03-3314011

九、電子郵件：15405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公告桃園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有效管理風箏衝浪活動，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及交通部101年5月25日交路(一)字第1018200146號函，考量本市海岸水域特性，辦理本次公告適用及限制及注意事項。

本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草案第一項)

二、本市轄內限制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草案第二項)

三、本市轄內限制從事風箏衝浪活動注意事項。(草案第三項)

四、違反公告事項之處罰法源及標準。(草案第四項)

五、本公告施行日期。(草案第五項)

公告桃園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桃園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及交通部101年5月25日交路(一)字第1018200146號函。	訂定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本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交通部101年5月25日交路(一)字第1018200146號函，公告本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該辦法。
二、本市轄內海岸水域範圍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如下： (一)因比賽、競技、救生等需求，得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限時、限地、限人暫予開放。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水域遊憩活動。 (三)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得暫停從事風箏衝浪活動。	本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
三、本市轄內海岸水域範圍從事風箏衝浪活動注意事項如下： (一)活動人員應於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張貼核准公告，內容包括人數、時間、地點、合格教練等資訊。 (二)從事風箏衝浪者應至少受過國際風箏衝浪組織(IKO)認證之風箏衝浪第二階段(Level 2)8小時課程或同等級能力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風箏衝浪機構認證之合格教練陪同。 (三)出航前須配戴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機等通訊器具並配置救生人員及救生設備，能及時向岸上回報狀況及請求支援。	本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注意事項。
四、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	違反前項之處罰規定。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本公告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40216097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公告桃園市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
- 三、本草案說明表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科。
 - (二)聯絡人：佘漢榮。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5485。
 - (五)傳真：(03)339-2038。
 - (六)電子郵件：08102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桃園市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桃園市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並自公告日生效。	法規命令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漁港法第十五條。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桃園市竹圍漁港(下稱本漁港)之停泊秩序，公告本漁港得設籍停泊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前揭數量可由本府視實際需用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

二、附「桃園市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一覽表」。	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本漁港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業務。
------------------------------	----------------------------------

桃園市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一覽表							單位：設籍艘數	說明
漁港名稱	CTR、CTY 漁筏	CTS、CTX 舢舨	CT0、CT1、CT2 20噸以下	CT3、CT4 21~100噸以下	CT5、CT6 101~500噸以下	CT7、CT8 501噸以上		
竹圍漁港	220	105	88	7	0	0	如備註	

備註：

1. 本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為主管機關參考實際漁船筏設籍數及港區停泊現況，並考量漁港規模、水域，公告設籍停泊漁港漁船筏之最大數量，前項數量可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用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2. 設籍本漁港之漁船筏如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即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娛樂漁業漁船、遊艇及專案申請核准船舶等除外)，並除緊急避難外，非本漁港籍漁船筏不得入港停泊。
3. 本港籍漁船因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並註銷國籍者，得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相關規定申請汰建並設籍本漁港。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194933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1432，邱金燕小姐。
- (四)傳真：03-3354934。
- (五)電子郵件：00209@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為維護桃園市環境衛生需要，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需求，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

本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草案第一項)
- 二、公告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期數，執行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自定。(草案第二項)
- 三、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分配比例。(草案第三項)
- 四、本公告施行日期。(草案第四項)

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訂定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桃園市行政區域內徵收費用數額如下： (一)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為每度新臺幣三點七元。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一百二十八元〈每戶每月九十四元〉。 (三)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自來水用戶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二、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徵收，執行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收期數。	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期數，執行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自定。
三、桃園市為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及處理分配比例： (一)清除費：百分之四十六。 (二)處理費：百分之五十四。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分配比例。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本公告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215045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條。
- 三、「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向以下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5361，涂仙媛小姐
 - (四)傳真：03-3368464
 - (五)電子郵件：125075@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行政規費以成本原則訂定收費基準。爰考量各縣市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成本不同及反映本市變更編定審查作

業之真實行政成本，特擬具「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本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類型和費額。（草案第二條）
- 三、免納規費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退費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法源依據。 二、依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規則第五十六條修正說明及財政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二〇〇七一〇〇二一號函說明二，得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規費收費自治法規，爰估算相關行政成本，訂定本收費標準。</p>
<p>第二條 本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但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八千元。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二萬元。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審議通過者，每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一、變更編定案件類型及收費基準。 二、按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原則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但非屬山坡地範圍、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有本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提送專案小組審查，爰依各類型案件審查程序不同，估算行政成本，分別訂定規費費額。</p>
<p>第三條 因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p>	<p>一、免納規費情形。 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得免徵規費，土地徵收、撥用或得徵收採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利益範疇，爰免徵規費。</p>
<p>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還。 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府申請退還。</p>	<p>一、退還規費情形。 二、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予申請退還。</p>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4002177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6月12日至104年7月28日，批號Y1040630共1,075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出國

副局長 陳文德 代行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8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